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

集大委综〔2012〕2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集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集美大学2011年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2012年1月6日

集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维护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责任范围

第一条 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校党委书记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全校行政工作范围内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分别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条 学校机关各部门、工会、团委、教辅机构、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院长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以下责任：

（一）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并组织检查和落实。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

（二）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大宣教”格局，把廉政文化纳入校园文化建设中，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紧密结合党建、思政、教学、科研、后勤服务等领域的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的教育活动，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民主生活会的规定》等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制定实施细则，加强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五）完善并认真执行校领导班子成员向干部教师代表定期

述职述廉制度，并接受代表评议。

（六）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进民主治校和依法治校，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七）建立和完善干部人事、基建工程、物资采购、国有资产、科研经费、职称评聘、招生就业、财务收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与管理制度。

（八）支持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每学期至少一次听取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汇报。

（九）完成上级布置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党委书记主要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建设的任务和措施，审议签发反腐倡廉制度文件。

（二）主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反腐倡廉理论，每年上一次以上廉政党课。

（三）坚持对新任处级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四）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及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诫勉谈话。

（五）建立健全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完善

选拔任用决策机制。

（六）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

（七）领导“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定期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组织检查与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八）主持召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参加所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的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了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落实情况。

（九）对涉及本校领导干部重大案件线索的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对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要亲自部署，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校长主要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参加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全面了解掌握全校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行政系统全面落实学校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及任务。

（二）结合所分管的工作，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课。

（三）与行政部门和单位新任处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四）对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行政副职领导及行政部门和单

位负责人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诫勉谈话。

（五）按规定实行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并接受教代会审议；严格执行收费校长公告制，进一步完善校情通报制度。

（六）指导督促人、财、物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预防腐败的内控制度。

（七）参加所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的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了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落实情况。

（八）对涉及本校领导干部重大案件线索的信访件要亲自阅批、督办；对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要亲自部署，及时排除阻力和干扰，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党委副书记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参加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全面了解掌握所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督促落实学校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及任务。

（二）结合所分管的工作，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党课。

（三）加强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及监督检查。

（四）指导督促所分管（联系）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预防

腐败的内控制度。

（五）对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诫勉谈话。

（六）参加并指导所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

（七）对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或违法违纪现象，要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并通报校纪委书记，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八条 纪委书记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助校党委书记具体抓好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做好工作部署和任务分解。

（二）每年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计划。调查了解掌握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主动向上级纪委和校党委汇报，认真贯彻和落实上级纪委和校党委的指示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向校党委报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重要阶段性工作要及时总结，重要事项要随时请示报告。

（三）协助校党委做好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督促抓好落实。

（四）协助校党委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协助推进党务、校务公开工作，发挥教代会和民主党派的作用，拓展群众监督的

形式和渠道。

(五)每年在全校组织两次党风廉政教育，开展一次校园廉政文化活动。

(六)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党课。

(七)全面掌握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直接组织查处本校管理的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教职工的违纪案件或信访调查。

(八)参加并指导所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调查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组织制定防范性措施和规定。

(九)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

第九条 副校长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参加校党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议，全面了解掌握所分管(联系)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督促落实学校反腐倡廉的工作部署及任务。

(二)加强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重点岗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及监督检查。

(三)指导督促所分管(联系)基建工程、物资采购、国有资产、科研经费、招生就业等人、财、物相对集中的部门(单位)，建立和完善预防腐败的内控制度。

(四)对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在廉洁自律方

面存在的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诫勉谈话。

（五）参加并指导所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

（六）对分管（联系）部门和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问题或违法违纪现象，要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并通报校纪委书记，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承担以下责任：

（一）按照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部署，对全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认真履行纪检监察机关职能，抓好党风廉政教育，做好党风廉政制度建设，加强监督检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和信访件调查，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四）加强党内外监督，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代会和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作用，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做好党内外监督工作。

（五）贯彻落实办事公开制度，并抓好督促检查。

（六）依法依规进行学校内部审计。

（七）建立健全兼职纪检员、监察员队伍，及时向他们通报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征求意见。

第十一条 学校机关各部门、工会、团委、教辅机构、后勤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领导承担以下责任：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具体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牵头和配合的各项工作。

（二）面向本单位全体职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三）贯彻落实办事公开制度，按要求公开各种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四）人、财、物权相对集中的部门或岗位，要建立和完善严密的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岗位人员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教育。

（五）面向师生员工服务的“窗口”单位，要公开服务承诺，公开办事规章，公开办事程序，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六）对本单位的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七）建立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档案。每年12月15日前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按学校要求上报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成立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党风

廉政建设与建立健全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成员由院领导班子、学院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分团委书记等组成，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依托学院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二）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研究部署学院反腐倡廉建设的任务和措施。

（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面向全院师生，开展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学生廉洁修身的宣传教育。

（四）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大额资金使用、干部推荐、人才引进、职称评聘、人员培训、评优评先等重大事项目录。

（五）深化院务公开，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健全完善学院二级教代会制度，涉及学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和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的出台必须经教代会讨论票决通过。

（六）及时向上级报告学院违纪违法问题，配合做好信访调查及案件查处工作。

（七）建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档案。每年12月15日前对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按学校要求上报有关数

据和资料。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并进行检查。

（二）组织学院教职员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上一次廉政党课。

（三）组织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的学习。

（四）组织开好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五）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学院教职员有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或廉洁自律不严的，要及时谈话，批评帮助，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学院院长承担以下责任：

（一）根据学校党委、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协助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在行政方面组织贯彻落实。

（二）每年向学院二级教代会报告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代表监督。

（三）深化院务公开，凡涉及学院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都要

进行公开,特别是教学、科研等经费使用明细要向全院师生公开。

(四)紧密结合教学、科研工作,加强教职工的廉洁从教教育,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五)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学院教职员工有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或廉洁自律不严的,要及时谈话、批评帮助,并督促整改。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助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书记,对本单位的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二)了解掌握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党员遵守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情况。

(三)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加或列席院教代会、学术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参与学院重要工作事项的研究及决策。

(四)维护本单位党员的民主权利,接受本单位党员的各种举报、控告、申诉,并认真做好记录,及时上报学院党委或纪委处理。参加对本单位党员违纪案件的查处,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考察了解被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给予教育和帮助。

第三章 责任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可以与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工作考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专门检查考核工作每年12月中下旬进行。

第十七条 对各学院、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由校纪委在校党委领导下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责任考核的内容：

- （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
- （二）执行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要求和规定的情况。
- （三）其他需要实施责任考核的事项。

第十九条 检查考核一般采用听取汇报及查阅资料。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民主测评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一）各学院、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责任考核达到下列标准者可评定为优秀。

1、积极主动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监督检查、作风建设等若干方面成绩突出，支撑材料真实完整。

2、各学院、各部门（单位）没有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3、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清正廉洁，有典型及事迹介绍。

如有进行民主测评，则民主测评“优秀”以上票达到80%及以上。

(二)各学院、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责任考核达到下列标准者可评定为合格。

1、能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支撑材料真实完整。

2、部门(单位)或个人没有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或者对苗头性问题能进行及时处理或纠正。

如有进行民主测评，则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达到80%及以上。

(三)各学院、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或领导干部经责任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评定为不合格。

1、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

2、各学院、各部门(单位)有人员发生违反党纪政纪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如有进行民主测评，则民主测评“不合格”票达到20%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责任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考核前半个月公布当年的考核方案。

(二)学校组成若干检查组进行实地考察。

(三)考查组对考核对象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四) 责任考核的结果由校纪委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同时向组织部门通报。

对科级干部的考核由校内各部门(单位)参照对学校中层干部的考核程序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 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 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 对本学院、本部门(单位)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 疏于监督管理, 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工作作风懈怠，对职责范围内师生员工反映的突出问题消极应付、拖延推诿，不依法办理，不认真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五条 领导干部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实施细则，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委、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招生办、科研处、保卫处、财务处、基建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的主要领导干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日常工作由校纪委负责组织协调。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党委、各直属党总支要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4月发布的《集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集大委综〔1999〕28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纪检工作 党风廉政 责任制 通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1月9日印
